

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

(摘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对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召开首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开启了党的群团工作发展新阶段、新篇章。

青年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目前，部分团员光荣感不强、“团、青不分”，团组织对青年带动作用不够，团的先进性体现不明显，吸引力凝聚力不够，工作有效覆盖面不足。推进共青团改革，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是焕发共青团生机活力的重要举措。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年群众工作，必须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这一重大历史机遇，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全面推进共青团中央改革，带动地方各级、各领域共青团组织改革，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的基本要求和“三统一”的基本特征，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这一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要求，着力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增强自我革新的勇气，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带领全团把广大青年紧密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党章中“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自觉接受、紧紧依靠党对共青团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团的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发挥好共青团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作用，切实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导，确保青年坚定跟党走。

——坚持立足根本、围绕时代主题。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更好发挥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作用，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坚持服务青年、直接联系青年。遵循青年群众工作规律，尊重青年主体地位，让青年当主角，把握青年脉搏，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竭诚服务青年，增强青年的获得感。强化与普通青年的直接联系，与普通青年交朋友，做广大青年的贴心人，密切团青关系，让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

——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改进作风。紧紧围绕提高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两大战略性课题，抓住脱离青年问题的实质，扭住作风建设这一关键，以领导机关改革为牵引，立行立改，虚功实做，难事长做，久久为功，着力破解制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加强基层、支持基层创新。眼睛向下，重心下移，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基层首创精神，调动基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注重提炼、推广各级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善于从政策、机制、环境层面为基层改革创新提供支持，努力做到顶层设计源自基层、改革成果惠及基层。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改革团中央的组织机构、干部队伍、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打造有影响的青年工作品牌，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带动各级团组织共同建设思想政治坚定、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工作方式创新、联系青年密切、作风扎实过硬，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共青团，更好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更好肩负起党交给共青团的光荣使命，紧跟党走在群团改革的前列。

二、改革措施

（一）改进团中央领导机构人员构成、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1. 完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制度。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的代表性。在团的领导机构中保证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注重吸收农民工、社会组织骨干、自由职业者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严格把握代表资格，明显提高基层和一线团干部、团员的比例。团十八大时，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中基层和一线代表的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25%。在团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届中调整时大幅增加基层和一线委员、常委的比例。

扩大代表大会代表的参与渠道。建立代表大会发言制度，通过在全体会议发言和向大会提交建议等方式，拓宽代表意见表达

渠道。建立团中央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每年全会召开前向代表书面报告全团工作，征求对下一年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团代表走访团员青年制度，通过设立团代表工作室和集体见面、日常走访等形式，增强团代表对普通团员青年的联系和服务，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完善全委会委员议事建言机制。建立委员重点发言制度，推动委员就全会议题开展前期调研，在全会上围绕议题建言献策，促进全委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委员提案制度，每位委员在任期内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青年工作提出提案，提交有关机构和部门参考，促进委员更好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见。

更好发挥常委会作用。常委会原则上每季度举行1次，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全团通报。常委会负责就贯彻落实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形成决议，研究决定团的重要工作，审议团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重要工作文件、委员会人事议题、省级团委工作报告等。通过建立向共青团智库咨询、向团员青年征求意见、邀请专业人士列席会议等制度，强化常委会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2. 改革优化机关职能和机构。实行工作力量“减上补下”，精减团中央机关行政编制，带动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精简编制、充实部分县级团委和直接服务青年的工作领域。

为统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职责，将组织部的基层组织建设职能剥离后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设立组织部

(机关党委)。

为适应网络新媒体迅猛发展并深刻影响青年的现实，大力加强网络新媒体引导工作，充实宣传部网络舆论引导职能，相关工作由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

为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及青年流动性增强的现实，加强对全团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的统筹，整合城市青年工作部、农村青年工作部成立青年发展部。

针对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任务繁重、缺乏统筹的现实，为在全团形成重心下移、狠抓基层、支持基层的工作格局，成立基层组织建设部。

为更好参与社会建设、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及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成立社会联络部。

改革后团中央机关设 11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青年发展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少年部、统战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社会联络部、国际联络部。

改革团中央直属单位。突出宣传思想引导和团干部教育培训功能，加强共青团智库建设。突出承载团的工作和直接服务团员青年功能，对部分直属单位进行整合，构建面向社会直接服务引导青少年的示范性平台，整合壮大团属基金会。移交与团关联不强的生产经营类直属单位。推进机关服务中心改革。到 2018 年年底，直属单位改革基本完成。

3. 改进团的领导体制和机关运行方式。完善双重领导体制，加强与省级党委的工作沟通。对于重大事项，各级团组织应当及时向当地党委和上级团委请示报告。规范干部协管工作，积极推动党委组织部门制定团干部协管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协管范围、程序和方式，推动各地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团干部。明确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团组织的核心任务。加强团中央工作部署的统筹，对同质性、同类化工作统一归口管理。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开展工作考核。

推动机关干部到基层一线开展工作。坚决克服脱离青年等问题，推动机关干部摆脱文山会海、走出高楼大院，宣传中央政策，了解基层实际，深入青年、凝聚青年。建立完善“8+4”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团中央机关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力争每年上、下半年各选派25%的机关局级及以下干部到区县团委工作4个月，争取每年50%的干部在机关工作8个月、在区县团委工作4个月。建立完善“4+1”工作机制，改进机关干部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工作，机关局级及以下干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每周力争安排1个工作日到居住地或工作地周边、青年数量较多的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报到，直接指导帮助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干部每周在机关工作4天、在基层工作1天。鼓励干部利用休息日、节假日等“8小时之外”的时间开展工作。加强对下沉基层和到基层报到干部的工作支持、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坚决防止

形式主义。

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坚持以青年为本，组织活动请青年一起设计、部署任务请青年一起参与、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努力把工作对象转变为工作力量。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推进“智慧团建”，实现对团员、团干部的直接动员和重要信息的扁平化传递。团的领导机关都要向青年开放，建立经常性开放制度，定期召开青年群众代表会议、青年恳谈会、工作通报会等，建立直接面向青年的工作平台，让青年了解团的历史、参与机关工作、增强主人翁意识、找到家的感觉。注重开展直接服务基层的工作项目，推动更多资源向基层流动。实行青年评议工作制度，依托网络新媒体、第三方测评等手段，拓宽评议渠道。

建立项目化工作机制。作为部门分工机制的补充，针对中央部署的重要任务、涉及多个战线的重要工作及阶段性重点项目等，组建若干项目工作组，在团中央书记处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项目工作组成员由专职、挂职、兼职干部共同组成。机关部门内根据工作需要可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符合项目工作组特点的工作运行和考核评价机制。

（二）改革团中央机关干部选拔、使用和管理

4. 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遵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和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

重要要求，着眼于履行好青年群众工作使命、为党培养更多群众工作人才和促进年轻干部更好成长，把团的岗位作为党政等各领域、各行业优秀年轻干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培养群众工作作风、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重要平台，树立胸怀党的事业、注重能力锻炼、崇尚干事、不求“当官”的鲜明导向。

按照拓宽来源渠道、专挂兼相结合、实施分类管理、保持适当稳定的基本思路，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突出“知青少年、懂青少年、爱青少年”，打破年龄、学历、身份、职级限制，不拘一格从党员、团员中选拔优秀人才，建设专职、挂职、兼职干部相结合，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中央机关干部队伍。改革后，团中央各层级挂职、兼职干部比例均达到42%以上。机关专职干部作为团的工作骨干力量，应注重专业化建设，保持适当稳定；有志于青年工作的部分干部可以长期保留。

改进机关干部选任交流。干部选任注重人岗相适，不搞年龄层层递减。从严选拔专职干部，注重面向基层，从具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基层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团干部、新兴青年群体等各领域优秀青年党员团员中选任。加强专职团干部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间双向交流，推动系统内交流。挂职干部从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团的地方领导机关和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互联网企业等领域选拔，全面参与机关日常工作，人数不少于精减的机关编制数。兼职干部注重从有议事能力的先进青年典型、青年社会组

织负责人、专家学者中选拔，主要在重要事项决策和推动重大工作中发挥优势和作用。挂职、兼职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任，在机关所任职务从工作需要出发，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任期原则上为2年，注意与团中央、挂职干部派出单位换届相衔接；兼职干部任期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对挂职、兼职干部制度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坚持从严管理，完善机关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兼顾党政评价、团内评价、社会评价，特别是增加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评价权重。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5. 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把密切联系青年作为切实改进干部作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年轻干部学习交流会、主题读书班等制度，使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做好青年群众工作上来。树立正确的事业观、成长观，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到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复杂环境锻炼成长。健全调查研究制度，深化“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基层联系点、结对帮扶困难团员等工作，引导机关干部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三

“严三实”要求教育管理机关干部，坚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从团中央做起，把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与普通青年联系、提高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号召力和在社会上的影响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经常性联系100名左右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要保持有效联系，注重运用微信、QQ、微邦等新媒体手段，形成稳定可靠的联系渠道，努力做到经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有线下活动、有面对面交流，增强联系黏性；明确服务职责，了解具体需求，反映合理诉求，为青年成长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开展分类引导，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细化引导内容和引导方法，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工作，辐射带动更多青年。兼职团干部直接联系10名左右普通青年，结合实际做好联系服务工作。加强对落实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督导和保障，建设专题网页、开发应用专门管理软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内容供给、定期总结分析、强化激励约束，重点考察新媒体群的活跃度、话题讨论和线下活动的质量、引导和服务内容的实效。

（三）改革创新团的工作、活动和基层组织建设

6. 切实担负起引导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始终

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政治性作为共青团的灵魂，把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共青团的生命，尊崇党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坚定性，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理论武装工作，严肃团内政治生活。发挥好团中央书记处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的工作格局。建立共青团重点工作思想政治引领作用评价机制。面向青年推动党的科学理论大众化、具象化，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引导青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加强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国防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和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弘扬良好校风学风教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少年儿童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确保课时，普遍开展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课。

7. 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服务大局的载体和方式。着眼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一大局，团结动员广大青年认识、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本职岗位为“十三五”作贡献。围绕补齐“短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战，着力提高青年人力资源质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进青年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创青春”等青年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拓宽青年创业融资渠道，培育青年创业组织，推动促进青年创业立法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完善。围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代表青年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各类协商。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推行注册志愿者制度，推动各领域、各阶层青年之间对话交流，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深化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和创新对港澳台青少年的交流。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开展青年对外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8. 提高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能力。坚持为党分忧、为青年谋利，把服务青年作为共青团工作的生命线，推动出台面向青年的普惠性服务政策。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注重与其他群团组织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形成联系服务引导基层群众的工作合力。建立团内外资源区域化统筹配置机制。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保护母亲河等传统品牌，打造“青年之声”等新的时代品牌，形成共青团

工作品牌体系。探索承接适合由团中央承担的社会治理服务职能。针对新生代农民工、未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下岗失业青年等群体，坚持服务为先，指导和推动各级团组织做好思想引导、诉求表达、情感交流、组织吸纳等工作。多为农村留守儿童、城乡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等困难青少年群体做雪中送炭的实事。

更加注重直接服务普通青年。努力打造直接联系服务青少年的阵地依托，打通联系服务青年的“最后一公里”。建设“青年之声”等各类网上服务阵地，建设青年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身边共青团。团中央带头，推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组织实施直接面向青年的重点服务项目，开设直接面向青年的活动场所，适应青年的作息特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提升服务能力。建立服务青年满意度评价制度。

改革创新青少年维权工作。构建“大权益”工作格局，明确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的对象和权责边界，更好发挥党委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建立涵盖福利、保护、司法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加强青少年工作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和执法检查。改进“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

9. 大力实施“网上共青团”工程。以“智慧团建”和“青年之声”为重点，建设工作网、联系网、服务网“三网合一”的“网上共青团”，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有效动员基层团组

织的网上工作体系，形成“互联网+共青团”格局。全面推开“智慧团建”，建设团员管理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把“青年之声”网络互动社交平台建设作为共青团深化改革、落实工作格局的着力点，及时倾听、反映和回应青年诉求，推动“青年之声”线上平台与线下服务阵地深度对接，把团的各类工作和活动逐步纳入“青年之声”工作链条。创新团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实现团网深度融合、团青充分互动、线上线下一体运行。

10.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改进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增强团员先进性光荣感。制定团员发展规划，强化县域统筹，把总体团青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制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做好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衔接，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年满13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入团并保留队籍。严格入团程序，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创新团的组织生活方式。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推广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团员时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充分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密切与身边青年的联系，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好生力军和突击队。

改革创新团的基层组织设置，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制定和修订各领域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规范化建设和提升活力为重点，加强传统领域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学校

共青团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逐步推行学校班级团支部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县级教育团工委制度等。全面推行城乡区域化团建，在街道普遍建设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在乡镇持续建设直属团组织，把流动团员纳入属地管理和服务范围。下大力气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团建工作，推广行业建团、产业建团、园区建团、驻外团组织建设等模式。高度关注青年“8小时之外”的业余时间和生活空间，积极推进社区建团、楼宇建团、青年兴趣组织建团、网络建团。

建设“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充实基层工作力量。通过上级团的领导机关挤一点编制、县一级整体盘子里调一点编制，充实县（市、区）团委工作力量；按照常住青少年人口数量，采取“减上补下”、专挂兼职结合等方式配备工作力量；探索县、乡团干部统筹使用，确保乡镇（街道）团委有人干事、有人负责。到2020年努力建成20万人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立共青团统筹和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治等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范围。

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把青年社会组织紧密团结起来。

（四）加大党委和政府共青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11. 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好中央书记处每年听取团中央工作汇报和专题研究青年工作会议制度，带动县级以上建立党委研究青少年工作的专题会议制度或党政青少年事务联席会议制

度，落实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制度。推动落实团委党员主要负责人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县级以上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按党章要求列席同级党组织有关会议的规定。推动把团建纳入各级党委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一定比重。建立抓落实的督导机制，对省级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年度督导制度。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党组织将推优纳入党员发展规划。

12. 健全政府协调工作机制。制定青年发展规划，各地制定相应规划，注重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积极参与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健全与职能部门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学科建设，推动把青年群众工作列入各类干部培训课程。健全稳定规范的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对团的基层工作阵地建设支持力度，推动群团组织基层工作和服务阵地共建共享。